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品种: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7.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3.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57.2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15.8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2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及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22,910.53	12,960.28
2	精密数控机床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2,016.72	21,555.53
	合计	44,927.25	34,515.81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8,586.46万元(含利息收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管理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如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遴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行使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银行、证券、信托、基金、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证券、基金、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银行、证券、基金、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如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遴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行使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即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政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不影响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证券、基金、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0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履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2月担保事项概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13,725.76万元

是否在前期计划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 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2. YUTONG BUS (NORWAY) AS(以下简称“挪威宇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25.76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产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下一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上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执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2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3,725.76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66.79	2026-2-3	2026-6-15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457.94	2026-2-3	2026-3-30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7,910.47	2026-2-3	2026-3-6	履约担保	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1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终止上市风险: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排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程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2026年1月30日,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公告与披露日后的营业收入和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扣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类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警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警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任对公司的影响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世俊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世俊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康世俊 职工董事 2026年3月6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世俊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世俊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康世俊 职工董事 2026年3月6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世俊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世俊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康世俊 职工董事 2026年3月6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世俊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世俊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康世俊 职工董事 2026年3月6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世俊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世俊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康世俊 职工董事 2026年3月6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世俊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世俊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康世俊 职工董事 2026年3月6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世俊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世俊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康世俊 职工董事 2026年3月6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世俊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世俊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康世俊 职工董事 2026年3月6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世俊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世俊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康世俊 职工董事 2026年3月6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世俊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康世俊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聘任

康世俊 职工董事 2026年3月6日 2027年4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康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康世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1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基础发行股数为96,78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9,678,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配售87,102,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最终发售价15.36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成本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4.115亿港元。